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市监〔2025〕69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生产能力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通知》（国市监质监发〔2024〕65号）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时生产条件，省局决定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能力监督检查。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能力监督检查贯穿生产许可证工作全过程，自2025年4月15日开始，至2025年12月底结束。

二、检查范围

将2025年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的危险化学品、水泥、食品相关产品、餐具洗涤剂、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和容器延续（含免实

地核查)的生产企业以及近年来共享化验室的化肥生产企业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同时,对2025年生产企业实地核查工作质量开展监督抽查。

三、检查内容

(一) 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的危险化学品、水泥、食品相关产品、餐具洗涤剂、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和容器生产企业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是否存在虚假承诺问题;人员能力、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是否满足实施细则要求;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以及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制度是否落实。具体内容参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二) 共享化验室化肥生产企业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双方签订共享化验室协议情况,看权利义务是否明确;是否配齐与检验任务相匹配的化验人员,业务能力是否满足检验工作需要;化验室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是否能够同时满足共享企业出厂产品批次检验要求。

(三) 生产企业实地核查工作质量监督抽查。重点抽查相关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实地核查工作;参与实地核查工作的审查人员是否按照客观、公正、依法、独立的原则开展审查工作,工作过程是否规范;观察员是否存在审查公正性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干预审查组实地核查工作或参与审查组核查结论评价等问题。

四、检查方式

省局成立 2 个检查组，组长由省局质量监督处相关人员担任。一组进行企业生产能力监督检查，选派 1-2 名审查员参加，检查实行延续获证企业全覆盖。另一组对 2025 年生产企业实地核查工作质量开展监督抽查，按照每季度实地核查企业数量不少于 20%的比例确定监督抽查对象，省审核查验中心相关人员及选派 1-2 名审查员教师一同参加抽查。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采取不预先告知企业的方式进行，区分不同产品、地域分别组织实施。审查员、审查员教师工作期间的劳务费、差旅费由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能力监督检查和生产企业实地核查工作质量监督抽查对于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保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意义重大。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底数，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协调配合及转办问题处理工作。

（二）把握工作重点。企业生产能力监督检查要体现针对性，通过发现问题追根溯源，厘清到底是企业责任、审查责任还是属地监管责任，确保检查工作有的放矢。检查组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抽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通过文字、照相、录音或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实现可追溯管理。

（三）严格问题处理。企业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要求，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产品的，依法处理直至吊销生产许可证。化肥共享化验室不能同时满足共享企业出厂产品批次检验要求的，取消共享化验室资格。在实地核查工作中，因相关审查人员、观察员工作不认真负责导致企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审查细则要求“带病”运行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